

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
 第五條附表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
 表修正規定

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（附表二）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風險權數	帳面金額	風險性資產額
1. 現金	0%		
2.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： (1)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(2) 買入國庫券 (3) 繳存存款準備金 (4)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(5)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(6) 其他	0%		
3. 以現金、在本會之存款、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： (1) 以本會存單、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	0%		

<p>(2)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</p> <p>(3) 其他</p>			
<p>4.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：</p> <p>(1)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（中央政府除外）</p> <p>(2)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</p> <p>(3) 其他</p>	<p>10%</p>		
<p>5.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：</p> <p>(1) 存放行庫（同時有存單質借，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）</p> <p>(2) 買入金融債券</p> <p>(3)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</p> <p>(4) 買入定期存單</p> <p>(5)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</p> <p>(6) 買入銀行保證之</p>	<p>20%</p>		

<p>商業本票</p> <p>(7)繳交於金資中心 之保證金額</p> <p>(8)繳交票據交換清 算基金</p> <p>(9)上列債權之應收 利息</p> <p>(10)其他</p>			
<p>6.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</p>	<p>45%</p>		
<p>7.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 債權（指個人歸戶授 信餘額，不包括存單 質借、住宅為擔保之 貸款、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保證之貸款、已 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 額）及其應收利息</p>	<p>1. 以 200 萬元為 區 分，20 0 萬元 以下， 適 用 75%， 超 過 200 萬 元則全 部適用 100%</p> <p>2. 上列債 權應收</p>		

	利息之 風險權 數依該 本金適 用之風 險權數 為之		
8. 上列以外依規定， 風險權數未達 100% 之資產（填列本項時 請註明各種資產名 稱、金額及風險權 數）			
9.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 其他資產（以扣除累 計折舊後之淨額計 算）	100%		
合計			